

苏果超市提货凭证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NO: _____

购货方: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在乙方采购提货凭证,主要用作甲方节日慰问使用。根据甲方通知,每个节日前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

2. 本合同项下结算优惠率为百分之壹点伍(大写)。

本合同采购金额为 1264000 元(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供货、包装、物流运输、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措施、设备、运营等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含安全)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合同执行期间结算优惠率不变。

3. 提货凭证面值为 100 元,甲方按照固定格式提前向乙方申报需求,明确数量。

4. 甲方单次购买金额超出 5000 元,须采用银行转账结算,账户名称须与购卡人信息一致。

4.1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抬头与汇款方一致。

4.2 个人为其所任职单位垫付资金购买提货凭证,需开具其单位抬头发票的,单笔 2 万元(含)以下的,由个人提供其单位开票信息后即可;单笔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的,需提供其所任职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证明该个人为其员工并委托该个人代表单位购买)、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单笔超 20 万元的,不允许开具单位抬头发票。

4.3 乙方开户名称: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 4301015619100241809。

5.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方不对本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做出承诺。甲方根据实际离退休干部数量据实结算款项。

(2) 甲方付款金额示例: 春节慰问品=1800 元/人*(1-优惠率)*实际离休干部



第一联
甲方留存

数量+800元/人*(1-优惠率)*实际退休干部数量。

(3)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具体所需提货凭证数量并支付相应款项;每个节日前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提货凭证。

6. 乙方应保证所售提货凭证能在所有直营网点使用。

7. 乙方售出的提货凭证若出现由于印刷、乙方系统、网络等非持卡人自身造成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将上述情况及时通报给乙方,并留存问题卡实物,协助乙方查明原因。乙方接反馈后应在24小时内跟踪处理,回复具体的解决方案,并追踪直至问题解决。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期内,因一方原因引起的消费者纠纷、行政处罚、第三者侵权等行为,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 双方应遵守本协议之所有约定,如一方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进行整改,如违约方自收到书面通知起15日内未整改,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执行。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诸如:严重的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本协议执行应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惯例处理。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售卡时应向甲方详细说明提货凭证的类别、履约期间和方式,售后等内容,甲方或经办人签收后即代表已认可。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提货凭证时的安全、方便、畅通。

3、甲方应妥善保管提货凭证,提货凭证不提供挂失及换货服务。

4、严禁甲方利用提货凭证从事非法活动,否则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备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协议期满后,如果续签本协议应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26年3月23日

乙方: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26年3月23日

